

积极公民:一种公共性的分析理路

许瑞芳, 叶方兴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 在当代政治哲学与公共哲学语境中,公共性是思考和讨论积极公民的一种重要且有效的分析视角。公共性与积极公民具有内在耦合性,作为政治系统的构成部分和本质特性,两者之间内在贯通、相互支撑,共同守护政治系统的稳定和繁荣。以公共性为视域,公共化的生活场景是积极公民之所以成为“公”的特质的社会学前提,为政治主体提供孕育积极公民的“苗床”。对成就积极公民来说,人的公共化存在具有根基性的价值,它规约了人必须要进入到“公”的领域,在“公”领域成为“公”之民。此外,积极公民能够有效承担政治共同体赋予的公共责任,自觉地担负起推进政治公共性的职责,守护社会的公共领域,维持社会的稳定和繁荣。

关键词: 积极公民;公共性;生存场景;公共责任

中图分类号: D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7)05-0024-07

Active Citizenship: One Theoretical Way to Analyzing Publicity

XU Ruifang, YE Fangxing

(School of Marxis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philosophy, publicity is an important and effective perspective to think about and discuss active citizenship. There is an inherent coupling between publicity and active citizenship. As part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publicity and active citizenship connect internally and support each other to protect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ity, the public life scene is the premise of the sociology, which characterizes the “publicity” of active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life scene also provides “seedbed” to produce active citizens for the political subject. For achieving active citizenship, the public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 has its fundamental value, which means that human being must enter into the “public” sphere and be a “public” person in the “public” sphere. In addition, active citizens can effectively undertake the public responsibility given by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consciously take on the duty of promoting political publicity, protect the public sphere of society,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society.

Key words: active citizenship; publicity; life scene; public responsibility

收稿日期: 2017-01-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2 年度教育学青年课题“学校积极公民培育研究: 理念、方法和技能”(编号: CEA120115)

作者简介: 许瑞芳(1978-),女,福建晋江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公民教育。

叶方兴(1986-),男,安徽舒城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德性论、品德教育。

在当代政治哲学与公共哲学语境中,公共性是思考和讨论积极公民的一种重要且有效的分析视角。一般认为,积极公民体现人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身份资格,表征着人在政治共同体当中的身份和地位。它具有公共性的内在倾向,体现人对个体在共同体中过一种政治生活、公共生活的期待,展现出人的公共性的价值关怀。以公共性为视域,积极公民在生成语境、主体、方式以及核心内涵等层面扬弃了个体化、私人化的境遇,在“公”的环境中以政治的方式来确证人作为政治人的身份,实现自我价值。正因如此,从公共哲学的角度,并置于公共性的理论框架,才能有效把握积极公民的根本特征。

一、积极公民的公共性特质

公共性与私人性相对。公共性是人在共在的状态下表现出的超越自我、对待他者的一种特质。它以开放、积极的交互性姿态对待自我以外的人和事。“成熟和超越自我看待问题的观念似乎暗示着,‘公共’既可以指一件事情,如公共决策,也可以指一种能力,如能够发挥公共作用,能够与他人共处,能够理解个人行为对他人产生的后果。”^[1](p18-19) 在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领域,公共性是站在共同体或政治成员关系的角度,以一种超越私人性的共在状态思考政治共同体的各项事务,是一种超越狭隘的个体化、私人化的状态。

相对于私人化、隐秘化的状态,公共性意味着每个公民、每项政治事务必须在一种公共公开的场合,并置于人与人之间商谈交往形成的共在场景加以展现。所以,公开性往往成为公共性的必然要求。在阿伦特那里,公共性“意味着,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以为人所见、所闻,具有可能最广泛的公共性”。^[2](p38) 由此,公共性褪去了个体的私人化、隐秘化。在政治生活中,公共性所体现的开放性,往往不是表现为私人独断的排他性,而是以一种开放性的姿态积极接纳每个社会成员。哈贝马斯对公共性的界定尤为重视开放性以及公共舆论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即公共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相抗衡。有些情况下,人们把国家机构或用来沟通公众的传媒如报刊也算作‘公共机构’”。^[3](p3) 公共性不允许任何独断化、隐秘化的权力运作,而是将一切权力放在公开场合,接受每一个共同体成员的检视和批判。

在开放性、公开性的语境中,公共性的生成离不开主体间的交互作用。以主体之间的平等对话、参与、商谈等互动形式为生成路径,公共性打破了人与人之间各自为政、相互独立的疏离化、封闭化的境地,走向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协作。在这过程中,公民生成诸如关心公共善、热衷公共参与、展现公共精神等公共性品质。由此可以看出,公共性呈现出公开的、开放的、相互性的社会特质。

公共性是政治生活领域的根本性特质。从“政治”的词源来说,无论是“政”还是“治”,都表明一种超越于个体的整体性观念,体现出一种“天下为公”的政治关怀。每个生活在特定政治共同体的公民自然会带上政治生活应有的公共性印记。是否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往往与政治主体是否充分地彰显出政治的公共性为标准。这一点,对积极公民来说尤为如此。积极公民能充分地表现出政治主体的公共性特质,这种积极性体现在公民个体身上表现出的符合共同体需要的公共性。换言之,如个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充分地、积极地展现自己的公共性,这样的行为主体就成为积极的公民。在这个过程中,它获得了自己作为积极公民身份的资格,同时也积极展现了政治的公共性。

亚里士多德指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一论断意味着,人必须在政治实践中通过公共参与、政治协商等方式,体现出作为政治成员的资格。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充分展现自身公共性的过程。也就是说,人们在公共实践活动中展现自身的公共性,同时也以公共性为标准体现自己的公民资格。在理查德·达格(Richard Dagger)看来,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处于相互疏离的局面,以个体为本位、以权利为中心的公民德性带来的结果将是公民感的缺失,人之间由此缺少“共同的目的感(the sense of common purpose)”。^[4](p2) 这种“共同目的感”的丧失,造成了人之间变成只顾个人的权利而不考虑共同的情感,公共领域由此蜕变成私人化的领地。

从思想语境来看,积极公民的出现旨在拯救自由主义公民观造成的私人化局面。在以崇尚个体权

利为价值旨归的自由民主制度框架下,个体只固守一己私利,对于公民的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漠不关心。人们塑造出强大的私人领域与职业领域,但却忽视了政治生活、公共领域在整个生活系统中的重要地位。在此背景下,“我们看到日益增强的强调——人们需要成为参与公共慎议的积极公民;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这样一种撤退趋势——对政治领域的更加冷漠和消极以及对诸如家庭、职业和个人事业等私人领域的更加关注”。^{[5] (p309)}随着人与人之间相互疏离的原子化局面的出现,整个社会也会因为人们固守自己的利益、坚守自己的地盘、关心自己的私人生活而不去关注公共生活,政治生活的活力下降、效率降低,整个自由民主制度的合法性也随之受到威胁。“当所有的个体都能以公民的身份参与政治时,政治的公共性也就最高,而当大部分个体都被排斥在政治之外,政治权力仅为一个人或少数人所掌控时,政治的公共性也就下降,直至为零。”^{[6] (p15)}可以说,公共性的守护直接关系到自由民主制及其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从公民的本意来说,公民是“公之民”,公民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即“公”的社会语境)中成就自我。“‘公民’主要相对的应该是‘私民’;从与‘私民’的对照中我们更容易清楚地说明‘公民’概念的本质。”^[7]“‘公民’之中,重心在‘公’。‘公’首先是事实判断,在生活世界中已经和必须存在‘公’,即‘公’之生活世界;其次是价值判断,以‘公’为‘民’之存在意义和真理。”^[8]对积极公民来说,政治主体只有在公共化的场景、通过公共参与的方式来成为公之民。政治主体越是积极地参与、积极地奉献、积极地展现自己的公民品质,就越能体现积极公民应有的公共性,进而提升整个政治与社会系统的公共性。

政治本身就是公共化的,尽管它要尊重每个公民的意志、体现并保障个人权利,但最终只有超越个体性、私利性,才能体现出政治作为人们生活形式的崇高性和卓越性。也就是说,政治不能还原为私人之间简单的权利争夺和利益博弈。政治是以一种符合人的社会本性的方式,帮助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实现人类生活的根本价值。在政治生活中,公共性超越个人的一己私利,展现出人性的崇高和神圣。无论是古希腊、罗马时期政治的公共性还是近代政治的公共性,它们都是在超越个体的一己私利。当然,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性,更加结合个体的权利,是建立在个体权利充分发育之上的更高形式的公共性。

从公共性的历时形态来说,它有古代的公共性和现代的公共性。现代的公共性相比较古代而言,是建立在个体独立、自主的基础上,以个体自由和权利作为保障的新形态的公共性。在现代文明的框架之下分析积极公民就需要以一种与现代社会相契合,吸纳了现代性的主体性原则之上的公共性。任剑涛教授区分了古典公共与现代公共两种形态,认为前者“仅仅是初级公共的形态,它的内部要素的发育是不充分的。而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结构也是简单的。……而现代公共是在现代社会充分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出现并成熟的,它是社会内部要素充分展现其内涵之后而出现的公共形态。就此而言,它的形态必然要高于古典公共”。^{[9] (p209-210)}郭湛教授也把公共性作为主体性哲学的高级形式。“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主体之间的交往、合作,自然会形成主体间性。如果主体间的关系超出了一人对一人或者少数人之间的关系,就会构成拥有公共性的状态,主体性就会成为一种共同主体性。从主体性到公共性或共同主体性,是主体与活动性质演变的大趋势。”^[10]公共性是建立在主体性的基础之上,扬弃了简单的个体性和主体性的高级形态。当每一个自由自觉的主体越过自己的一己私利,走向更加成熟、理性和高级的形式的时候,公共性就生成了。

综上,公共性是现代政治根本的价值诉求,公共性成为评判政治制度安排和政治行为的终极合法性的依据。公共性与积极公民具有内在的耦合性,作为政治系统的构成部分和本质特性,两者之间内在贯通、相互支撑,共同守护政治系统的稳定和繁荣。以公共性为视域,政治共同体赋予政治主体应有的本质特质,积极公民得以有效生成。与此同时,积极公民也通过展现内在的态度、品德、情感以及行为等方式促进政治共同体的稳定与繁荣,并实现个体与共同体的统一。

二、积极公民与公共化的生存场景

一定的公民观依赖于特定的社会观。麦金泰尔曾指出,“任何一种道德哲学都特别地以某种社会

学为前提”,“如果不搞清其体现于社会时的可能性,我们就不能充分地理解它”。^{[11](p29)}从构成的角度看,公民之“公”本身就已经承诺了一种社会学的前提,即对“公”的生活场景的要求。公民只有在“公的环境”之下才能成为“公”之民。古代公民孕育于古希腊的公共领域,现代公民发端于现代社会发展出的公共领域就是明证。积极公民亦是如此,它以一种公共化的社会场景作为其社会学前提,讨论积极公民就必然要进入其背后的公共化社会情境。

从人的生活过程来看,人在生存过程中既依赖各种各样的生存场景,也会塑造出形形色色的生存场景。这其中,既有人基于私人化的交往、日常化的生存所构成的私人化生活领域,也有个体越出自我进行交互和社会交往的公共化的生活领域。前者表现为,以洒扫应对、吃喝拉撒、锅碗瓢盆、饮食男女为代表的生物意义上的个体生活领域;后者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合作、政治法律生活、经济交往等交互性的社会领域为基本表现。当然,鉴于人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动物,“生命的生产与再生产及物质的生产与再生产,一开始便在终极的、本源的层面上,将人规定为一种关系中的存在”。^{[12](p46)}私人化与公共化生存场景并非天然隔离,而是在人的生命生产与物质生产的过程中确证并守护人之社会性的存在本性。就此而言,这种公共化的生活领域,是人的整体生活领域的重要构成,它表征着人的生活方式,同时架构出人的生存空间,这种公共化的空间是人“在世”最基本的表现形式。人生在世,“在世”就意味着人要存在于一定的空间,并在这个空间展现自我,而公共化的生存场景就是这一空间的重要构成。

从历史上看,古典共和主义的出现以及城邦公民的出现,与古希腊城邦公共领域的出现密不可分。古希腊的城邦有其特定的地理区位与文化传统,自然环境相对封闭,小国寡民的城邦规模,人口规模适中,人和人之间相互照面。这种环境塑造出古典形态的公共化的生存场景,孕育出古希腊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在这里每个公民都是平等的,按照法律形式公共论辩,以公民大会集体决议。伯利克里在《阵亡将士墓前的讲话》中说到,他们之所以能够打败邻国是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民主制度,而这背后依赖于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城邦时代的公共领域。人在城邦中过着公共生活,以公共化的生存状态确证自己人之为人的身份,守护着人的政治性的天性。正因如此,亚里士多德才会强调“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城邦之外、非神即兽”。城邦是政治性、公共性的社会空间,人以一种公共化的方式在城邦生活,面对公共化的生存场景,人不得不以一种公共化的方式来提升自我。

近代,随着启蒙运动的开展,新的社会领域不断出现,公共领域成为现代社会结构分化的重要现象。麦金泰尔指出,现代社会非常大的趋向就是社会的日渐分化,每个人都成为独立自主的、无根漂泊的个体,个体的存在沦为形式化、抽象化,没有实际内容的“衣架”。“这种不具有任何必然的社会内容和必然的社会身份的、民主化了的自我,可以是任何东西,可以扮演任何角色、采纳任何观点,因为它本身什么也不是、什么目的也没有。”^{[11](p40)}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以个体自由结社为特征、日益繁盛的公民社会领域,既成为现代社会公民产生的领地,也是公民发生作用的重要场域。在社会结构出现公共化转型之后,人的生存场景也远离传统社会统一化、整体化的生存场景,走向一种自主交往、共在互动的生活场景。随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联系逐渐扩大,社会的公共性急剧增加,现代人置身于这种充满流动性、开放性、公共化的生存场景之中。鲍曼提出的“流动的现性”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现代社会的流动性、开放性和公共性,指出现代人不再是僵化、固定、抽象化的存在,而是在现代社会中随处流动,自由交往的生存状态。

可以说,公共化的生活场景是积极公民之所以成为“公”的特质的社会学前提,缺少这样的语境和生存场景,个体就无法为政治主体或社会主体提供有效孕育公共性的“苗床”(金里卡语)。可以说,政治生活与公共生活离不开相应的社会场景,公共化的生存场景弥散了现代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应有的公共性,为积极公民的生成提供外部的社会条件。同时,社会主体在这样的公共化的生存场景中,通过公共化的生存实践方式成就并获得自己的公民身份,这样的场景也为政治主体实践积极公民身份提供试验场。

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公共化的生存场景起到了外部社会环境的作用,但它不等同于简单的客观外部环境,而是真实的政治主体——公民在场的感受性、现实化的场域。在这样的场景中,人和人之间能

够感同身受、身处其中、休戚与共。它与自己的生命历程始终相伴,通过克服自己生存困境的实践来展现自己的生命本性,同时也塑造和建构出与自己切身相关的外部社会环境。也就是说,这样的公共化的生存场景具有非常强的生命感受性与生存体验性,它与人的生命体验是密切相关的,与人的精神生命的成长活动的过程和规律是紧密相通的。在公共化的生存场景,积极公民表现出人们生命活动必要的、超越个体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怀、相互关心,表明自己作为人的神圣的、精神性存在的特征。

三、积极公民与人的公共化存在

就存在论而言,从公共性的视域把握积极公民,源于人之公共化的存在方式。积极公民具有与人的存在本性紧密相关的本体论依据。尽管“人是什么”成为思想史上的“斯芬克斯之谜”,但是毋庸置疑,对人可以从个体化与社会化两种不同的存在样式加以理解。前者将人视为基于生理意义、自然本能的私人化存在,后者意味着人在社会活动中扬弃了自然意义上的脆弱性和生理本性,走向社会合作,与他人共在的状态。人生在世,首先像动物一样满足吃喝住行的问题,解决最基本的物质生活保障。这个意义上的人更多地体现出个体化、私人化的生存样式。与此同时,人又能超越自己自然本能的冲动,走向与他人的合作,在与他人的交往和与他人共同的存在中满足个体的生存和发展。

在马克思看来,人是社会关系的动物。“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说,人不是抽象的、孤立的,而是需要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展现自我。“现实的人不能被解读为‘普遍的人的本质’的显现和定在,而是与自我发生关系同时也与他人发生关系的‘关系中的个体’。”^[13]人的社会性的本性必须要在关系中确认自我,同时,人又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来产生社会交往,缔结社会关系。人的这种社会性的本性,意味着必须要依赖于群体交往和社会关系网络,在社会关系中体认自身的存在价值,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要实现每个人真正的自由和解放,最为根本的关键在于克服与人相对立的社会关系,创造与人的自由个性相适应的新型社会关系。”^[13]海德格尔进一步确认人作为共在的本性。他认为,存在者和存在不同,人作为一种存在,其本性在于生存,生存依赖于与他人共在的关系状态。

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人之共在的生存状态决定了人的公共化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在当今时代体现得尤为明显。如果说公共性是主体性与社会性的高级表达,同时也是现代性基本表现形式的话,那么,人之公共化存在将成为人在现代社会最基本的生存样式。它意味着,身处现代社会的公民不断地走向公众,在更大范围内关注公共事务,进行公共对话。积极公民的生存论前提就在于现代社会人的公共化存在已经成为事实。人具有一种公共性的存在方式的生命本性,它植根于“人是社会性(也可进一步认为是公共性)的动物”的事实。

可以说,公民是人之公共化存在的表现形式。公民之“公”依赖于公共化的生存场景,公民之“民”体现为公民需要在“公”的境遇之下展现出自己公共化存在(公之民)的身份。公民就是体认人之公共化存在的政治和法律的表达。在公共领域中,个体通过公共性的对话商谈,通过展现对公共领域中责任、维护与担当,才能够扬弃自己的私人化的样式而走向公共性的存在。

与消极公民固守个体权利的边界不同,积极公民充分地体现出人之公共化存在的事实。相对而言,消极公民更加关注个体的私领域事务,而积极公民更多地依赖于人之公共化存在的本体论事实。积极公民充分地内蕴了政治生活的公共性,表达了政治生活对人的公共化存在的承诺。对积极公民来说,人必须要进入公共领域,以关注公共善、承担公共责任、进行公共的论辩、制定公共政策的方式来介入到公共事务,并以公共性的行动方式确认自己作为公共化存在的身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之公共化的存在对于人成为一个积极公民来说,具有根基性的价值,它规约了人必须要进入到“公”的领域,在“公”领域成为“公”之民。

从历史上来看,人之公共化的生存事实在历史进程中一直若隐若现。在古希腊的城邦时代有着相对稳定的公共领域,公民在其中可以通过公共的论辩,参与集会或公民大会等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体现公民的公共性。到了近代社会,自由主义的民主政治塑造了以关注权利、自由、平等的现代公

民。现代自由民主制度下的消极公民,关注自己的私人化的、个体性的事务,最终导向是让公共事务私人化,出现了桑内特所说的“公共人的衰落”。^{[14] (p2)}人们不再去关心公共生活、关注公共事务,不再去进行公共论辩,参与讨论和制定公共决策,这样,个体已经逐渐丧失了应有的公共性维度,沦为赤裸裸的私人化的存在。及至当代新共和主义的复兴,以波考克、斯金纳、佩蒂特等人为代表的新共和主义,主张要回到共和主义的传统,塑造积极公民,重新唤起人们呵护公共善,关注公共事务,坚守公民美德,就其根本来说,就是要找寻人作为公共化存在的生命本性。因为“人总是通过对象化、通过他人而认识 and 实现自我,因而发展个性也就表现为个人与他人、与自然界交往的全面性。总之,个性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人向社会,他人和自然的复归。”^{[15] (p149-150)}

作为公共化的存在,积极公民内在的心性特征本身就是一个完成的生命体固有的部分和不可或缺的维度。人必须要置身于公共的生活中,去展现出公共性的生命本性,这样的人才能成为完整的人。换言之,我们对于公共善的守护、公民美德的遵循,更多的是体现完整的人应该有的丰富多彩的本性,特别是作为完整的人所应具有公共化姿态。就个体和共同体的关系来说,人不仅仅是一种私人化的存在,同时也要在共同体中生活,正确地处理好个体和群体的关系。在此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守护自己的私人领域,保护自己的隐私,另一方面也要最大地彰显自己的公共性,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最终实现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统一。

就此而言,积极公民之所以可能,源于人的公共化的生存方式。人之公共化的生存方式从根本上决定了:人必须要越出自我、走向他人,进入到社会的公共生活,展现人之为人的公共性的生命本性。在这个过程中,人不再是卑微的、狭隘的、自私的,不是卑躬屈膝、缺乏独立人格的“臣民”,也不是关注一己私利的“私民”,而是真正能够越出自我、关心他人、关注社会,充满家国情怀的积极公民。

四、积极公民与公共责任

相对于自由主义公民观对个体权利的强调,积极公民更注重公民的公共责任。“整个共和主义传统建立在下述的前提之上:公民认识和理解他们的责任是什么,同时还具有完成这些责任的道德义务。如果公民没有完成其该负的责任,的确,他们就很难配得上公民的称号。”^{[6] (p64)}所谓公共责任主要是个体对政治共同体所要承担的和履行的基本义务。对于积极公民来说,它所承诺的共同体是社群化、情境化、真实化的共同体,每个人在共同体中都被赋予一定的地位和角色。它要求公民热爱国家,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投票、服兵役、纳税等等。这些公共责任是公民对政治共同体的基本义务,这些义务能够保证共同体的稳定和繁荣。对积极公民而言,个体是需要通过国家或共同体来界定自己的身份与地位,强调公民个体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只有国家、共同体稳定繁荣,公民个体才会有效安顿自我。

查尔斯·泰勒在《自我的根源》中批评了自由主义的自我是无根的,抽象化的自我,而共同体主义的自我是一种“镶嵌的自我”。每个个体都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传统,都依赖于一定的历史情境,不存在无根的抽离化的个体。与之相应的,共同体也不是个体抽象的结合,而是存在于真实的历史文化情境,这种共同体不仅是社会——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而且也是心理意义上的共同体。公民之间的团结、凝聚和互动能够直接关系到共同体的稳定和繁荣。共同体的有序存在,离不开公民的积极支持和有效维护,特别是依赖政治行动主体的心理支撑。相比较自由主义或者消极公民观认为的共同体的虚幻化,积极公民观认为,公共生活是真实的、崇高的,它是人们生活生存的崇高意义之所在,公共领域和共同体的维护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所以,每个公民应该竭尽所能参与公共生活,表现出应有的政治公共生活热情,承担公共责任,守护共同体的稳定。

积极公民之“积极”,很大程度上在于积极地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把公民的公共参与,公民对公共善的维护,以及公民对他人的关心和照料,对共同体的热爱和虔信,作为公民对国家的责任,勇敢担当起守护政治共同体的职责。这样,公共责任不仅是公民对共同体的维护,政治生活有效运转的主体支撑,而且也是公共生活赖以生存的重要前提。对政治共同体而言,公共责任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有效运行的保障,它是政治公共性实现的重要途径。尽管现代社会设计了庞大、精细的制度规范体系,国家的各种

官僚制也承担着公共责任,但是如果离开了公民的有效参与和承担,制度依旧会缺少活力,会造成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

当代新共和主义复兴的重要原因就在于自由主义的一套制度理论设计体系过度注重规范的中心地位,忽视了公民的激情和责任在其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导致制度的效率低下、活力不足,甚至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受到严重的威胁。制度机器的有效运转离不开公民的品性,离不开公共责任,离不开公民对于政治系统的有效参与。在过分注重制度、依赖于制度解决社会利益矛盾的现代社会,整个政治系统的设计如果脱离了公民的参与,就将会让制度变得机械、无情。而公民的有效参与将会有效分担社会的公共责任,提升社会的活力,同时也能提升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现代化理论专家英格尔斯提出了人的现代化理论,他认为一个国家制度设计再好、经济发展程度再高都抵不过人的现代化。如果说现代性的制度不能为现代人所掌握的话,这样的制度仍然难以运行。

在当代政治哲学和公共哲学语境中,对于公民责任的强调不绝于耳。通过激发公民对于政治共同体的认同,让公民担负起应有的公共职责,将会化解制度带来的机械性、牢笼化,克服现代政治体制的弊端,有效地维护民主制度。毕竟,政治共同体要想保持稳定和繁荣、要想维护其统一性,就需要激发公民的活力,让其积极地投入到社会的公共生活中,把参与公共事务、承担公共事务、守护公共善作为自己的责任。积极公民能够有效地守护共同体,把社会的公共事务作为自己的价值关切,勇于承担起社会的公共责任,守护公共社会的稳定、安全,才能为整个民主制度建立非常良好的社会基础。

可见,积极公民能够有效地承担政治共同体赋予的公共责任,自觉担负起推进政治公共性的职责,守护社会的公共领域,维持社会的稳定和繁荣,矫正过分注重个体利益、过分注重私人化的消极公民生活状态。对于积极公民而言,政治生活、公共生活即是人作为公共化存在、以公共化生活的家园。在此过程中,人成为了真正的公民,人真正地扬弃了私人性,走向更高形式的主体性。对政治生活形成必要的责任感既是维护共同体、守护人类生活公共领域的需要,也是人确证自己公共化存在身份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美〕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公共行政的精神[M].张成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德〕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M].竺乾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3]〔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
- [4]Dagger, Richard. *Civic Virtue* [M].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5]〔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刘,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
- [6]〔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7.
- [7]檀传宝.论“公民”概念的特殊性与普适性——兼论公民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J].教育研究,2010(5).
- [8]樊浩.伦理之“公”及其存在形态[J].伦理学研究,2013(5).
- [9]任剑涛.公共的政治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10]郭湛.从主体性到公共性——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走向[J].中国社会科学,2008(4).
- [11]〔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追寻美德[M].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12]杨国荣.伦理与存在[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13]贺来,张欢.“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意味着什么[J].学习与探索,2014(9).
- [14]〔美〕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M].李继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15]黄明理.马克思主义魅力与信仰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郭荣华)